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呂易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285元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
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於新臺幣15,85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
5,85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
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
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間向聲請人借
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5年2
月1日，其後即未再繳款，尚積欠15,854元及利息、違約金
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而相對人之聯合徵
信資料顯示其信用卡債務已有多筆全額未繳紀錄，顯見相對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不足以負擔債務，有瀕臨無資力狀態之情
形，為免日後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5,85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02 語。

03 三、就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消費款債權存在乙節，業
04 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05 利率歷史資料表及電腦連線作業查詢資料為憑，堪信其就請
06 求之原因已為一定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依相對
07 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信用卡
08 帳款有多筆全額未繳之情形，堪認其財力恐已無法清償本件
09 款項，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就釋明不
10 足之部分，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認足以補足
11 其釋明之欠缺，是就聲請人對相對人陳俊男之假扣押聲請，
12 應予准許，爰依上揭規定，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並命相對
13 人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金額。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許容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